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56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高涌誠、蔡崇義、蕭自佑

請假委員：賴鼎銘、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

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價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 內調 6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本件來文並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詳實說明並釐清相關責任見復。

二、影附本件來文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並請提供相關責任之見解，作為本院職權行使之參考。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價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 內調 6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來函並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酌，並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說明中見解歧異部分，予以說明釐清見復。

二、影附來函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陳訴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等，並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說明表示意見。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調19)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3年8月底前見復。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BIM)技術，透過3D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BIM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調18)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

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制度面改進、驗收標準…等）具體成效，於113年8月底前，將113年度上半年（1-6月）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機藉由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又該所111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過程，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程序，斲傷機關形象至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正1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新豐鄉公所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糾正意旨，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